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销户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公司”）2019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文件的有相关要求，对桐昆股份拟对 2018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销户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3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了 3,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8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及其他交易费用共 2,328.3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7,671.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28 号）。

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 使用金额
1	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	9.95	2.40
2	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全差别化纤维技改项目	9.00	3.2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	年产 60 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	25.20	12.50
4	年产 30 万吨绿色智能化纤维项目	9.70	8.00
5	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 POY 项目	9.88	6.50
6	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 POY 技改项目	9.58	5.40
合计		<b>73.31</b>	<b>38.00</b>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本次募集资金尚余两个募集资金专户未销户，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200035183	-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1205270029200879478	21,570.21	活期
合计		<b>21,570.21</b>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六个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0,521.5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21,570.2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现金管理收益等），产生节余资金的原因为“年产 60 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低于规划。各募投项目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来源		合计	募集资金使用额	募集资金节余
	募集资金投入额	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	24,000.00	-	24,000.00	24,000.00	-
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全差别化纤维技改项目	32,000.00	2.14	32,002.14	32,002.14	-
年产 60 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	125,000.00	1,640.50	126,640.50	105,070.29	21,570.21
年产 30 万吨绿色智能化纤维项目	77,671.70	2,433.06	80,104.76	80,104.76	-
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 POY 项目	65,000.00	98.80	65,098.80	65,098.80	-
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 POY 技改项目	54,000.00	245.58	54,245.58	54,245.58	-
<b>合计</b>	<b>377,671.70</b>	<b>4,420.08</b>	<b>382,091.78</b>	<b>360,521.57</b>	<b>21,570.21</b>

###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年产 60 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恒腾三期）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

2、“年产 60 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恒腾三期）在建设过程中，部分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依托恒腾公司一期、二期项目已建成的设施运行，节省了投资费用；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

4、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

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63,453.75 万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前完成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五、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均已全部实施完毕，为了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1,570.2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以后，公司将适时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专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募投项目暂未支付的尾款及保证金，公司未来将在满足付款条件时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5.71%，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相关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18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570.2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募投项目的尾款及保证金，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 21,570.2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 (三) 监事会意见

2020年7月24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金额21,570.2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 (四)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毕,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有利于调节公司资金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销户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销户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屠正锋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月 日